附件2

**自 我 声 明**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及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年检工作中，提供的相关材料经过本单位核实均真实、有效。

经自查，我单位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持续符合《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办法》、《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办法》及相关评审要求，按照规范建立了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上述自我声明和自查报告如有不符合，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